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107年4月30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7月9日108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1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9日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21日111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6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6日112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術研究風氣，特訂定本校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原則：

- 一、凡本校現職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及編制內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且未接受其他單位獎勵者，得依據本辦法提出申請。
- 二、所登期刊屬於 SCI(E)、SSCI、A&HCI、THCI、TSSCI 或 ABDC Journal Quality List（以下簡稱 ABDC List）收錄期刊為原則，獎勵論文類型以 article 及 review 為主。但 MDPI、FRONTIERS MEDIA SA 或 HINDAWI 等業者出版之期刊論文，不予獎勵。
- 三、合著，若為本校學生並以本校名義發表者，其順位得扣除不計（應檢附學生證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如未標示一律計入作者排序；如通訊作者標示不清，應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證明。
- 四、申請人具本校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資格者，於講座或特聘獎勵金支領期間正式刊登之論文（獲刊登卷期）僅得申請發表於期刊排名（R） $\leq 25\%$ 之期刊。
- 五、為避免投稿掠奪性期刊影響申請人研究心血，若於投稿前已為教育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列出之警示期刊清單者，依規定不得獎勵。

第三條 獎勵申請及時程：

- 一、申請獎勵之期刊論文應為公告申請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正式刊登之論文（獲刊登卷期），且非接受函或 in press 或 on-line 版本。每篇限申請一次。同篇期刊論文僅能由一位申請人提出，如有本校教師為共同作者，應檢附期刊論文發表獎勵共同著作授權同意書。
- 二、申請人應於每年公告申請截止日前依本校論文點數計算表，填妥申請資料，並檢附已正式刊登之論文首頁。若首頁無作者姓名、發表單位，並應檢附第一頁及含作者姓名、發表單位之該頁及相關附件，完成切結後，繳送研究發展處學術推展組。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組成、開會及審查程序：

- 一、審查委員會成員由副校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
- 二、開會，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研發長擔任副召集人，各學院院長擔任委員，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委員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三、初審：研究發展處學術推展組檢核各申請案資料。如資料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期限內補正後送審。
- 四、複審：由審查委員會複核初審結果並確認獎勵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發放。

五、申請人於收到核定通知後一個月內，如對其申請案之審議結果有異議者，應述明具體理由並檢附原申請資料及申復書，經研究發展處學術推展組向審查委員會提出申復。

第五條 獎勵標準及原則：

一、獎勵項目包含獎勵金及研究績優業務費：

(一) 獎勵金，以申請人論文總點數與每點獎勵金之乘積計算之。

(二) 研究績優業務費，以申請人論文總點數與每點研究績優業務費之乘積計算之，並以業務費為原則。

二、前款關於申請人之論文點數，依據本校論文點數計算表計算之。

三、獎勵金及研究績優業務費每點金額額度以年度預算訂定之。

第六條 經費來源：

一、獎勵金由本校自籌收入相關經費支應。

二、研究績優業務費由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但教育部相關經費不補助或當年度經費不足時，不給予獎勵。

第七條 發表期刊論文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發表，發表論文所載之作者所屬單位之國家名稱，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一、應優先使用 Republic of China、Republic of China (Taiwan)、Taiwan、(城市名)、Taiwan、Taiwan, R. O. C.或 R. O. C.等名稱。

二、絕不接受 Taiwan, Province of China、Taiwan, China、Taipei, China 或 Chinese Taiwan 等貶低我國國家地位之名稱，亦不得以漢語拼音。

三、儘量避免使用 Chinese Taipei，如因故有必須使用之必要時，不得被扭曲為中國臺北。

第八條 不符列名規定之期刊論文或未遵照政府規範使用正式國名者，不得申請獎勵。

第九條 申請人若被發現刊登資料使用國家名稱有訛誤，或國家名稱被冠以 China，或遭更改為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應立即要求期刊更正。經更正後，得於次年度檢附佐證資料提出獎勵申請。

前項情形，如發表論文上載有研究計畫編號或補助單位者，另應主動通報補助單位。

如依第一項要求更正未果，應主動通知本校研究發展處學術推展組相關事件始末，並依據外交部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論文列名原則相關規範辦理。

第十條 申請案如經確認以不實資料提出申請或經證實有違反學術倫理或侵權行為(如係抄襲他人著作，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等)者，應不予發放或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及研究績優業務費。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